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4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(2)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(3)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4)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00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（不含预留部分）首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